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奥翔药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5 号公司 301 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郑志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2,771,286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7%。上述出席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授权的代理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33,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57%。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9,504,6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185%。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164,5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6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5、发行数量
- 6、限售期
- 7、上市地点
-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和议案七以特别决议通过，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总数。

（三）合并统计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各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马继辉:

颜克兵:

陈海东:

2022年3月24日